

等 別：四等考試

類 科：法律廉政

科 目：刑事訴訟法概要

考試時間：1小時30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一、試述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之情形？(25分)

二、試述被告得聲請檢察官迴避之事由？(25分)

三、甲因涉嫌殺人未遂，被檢察官提起公訴。審判期日前，法院已合法通知甲選任之辯護人A到場，A卻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並未於審判期日到場。審判長認為本案證據不足，為免耗費司法資源，乃當庭指定公設辯護人B為甲進行辯護。審理後，審判長隨即宣示辯論終結，其後亦宣判無罪。請詳述本案之程序是否合法？(25分)

四、司法警察A以B涉嫌販毒為由，取得對B住宅之搜索票，其「應扣押之物」欄記載「有關犯罪贓證物及犯罪所得之物」。A執行搜索時，果然於B宅之櫥櫃內發現海洛因30公克。試問：A所取得之海洛因得否作為證據？(25分)